**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红山处字〔2019〕3号

当事人：黄云（广州市黄埔区佰金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佰金食杂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CYQL0X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双沙综合市场自编28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当事人制售的批号为2019-8-21的散装食品“面条”、“饺子皮”经抽样检验，样品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广州市黄埔区佰金食杂店现场检查时，已无涉案批次的“面条”、“饺子皮”在售。我局于2019年9月29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面条”、“饺子皮”为当事人于2019年8月2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佰金食杂店现场制售，当事人在制售时超范围添加了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其中“面条”成本价为元/千克，“饺子皮”成本价为元/千克，“面条”、“饺子皮”销售价均为元/千克，面条销售量为15千克，“饺子皮”销售量5千克。总货值金额为140元，违法所得为2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2.检验报告2份；

3.现场检查笔录1份；

4.证据提取单1份；

5.面粉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证照资料、送货单据、检验报告；

6.脱氢乙酸钠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证照资料、检验报告；

7.询问调查笔录1份；

8.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我局于2019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红山处告字〔2019〕3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面条”、“饺子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涉案金额较少，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7.5元（人民币贰拾柒圆伍角）；

2.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罚没共计￥3027.5元（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柒圆伍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